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2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何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6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4,598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9,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公司合併函、信用卡帳單、原告銀行系統畫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
01 件訴訟費用額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為新臺幣5,530元（即裁判  
02 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5 法 官 蔡寶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11 書記官 黃品瑄